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4/Rev.1
2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执行问题工作组

关于第 94 条第 1 款的工作文件

第 94 条

国家在徒刑的执行〔和监督〕方面的作用

第 1 款

备选案文 1(不变动)

备选案文 2

(a) (不变动)

(b) 一国宣布愿意接受被判刑人时，可对其接受附加〔本法院〕〔院长会议〕同意并符合本部分的条件。

(c) 负责执行的国家应将可能严重影响徒刑的条件或期限的任何情况，包括实施依照以上(b)项商定的任何条件的情况通知〔本法院〕〔院长会议〕。应至少提前 45 天将任何此种情况通知〔本法院〕〔院长会议〕。

(d) 在〔本法院〕〔院长会议〕不能同意情况的变动时，应通知该国，并根据第(X)条(a)项采取行动。

第 (X) 条

国家在徒刑的执行 [和监督] 方面的作用

(a) 在任何情况下, [本法院] [院长会议] 都可随时决定将被判刑人移送到另一国家的监狱。

(b) 被判刑人可随时请求 [本法院] [院长会议] 将其转离执行国。

-- -- -- -- --